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三次会议)

第132号

案 题：关于解决融水县红水乡高文、振  
民两苗族村人饮水工程水源~~XXXXXXXXXX~~  
的建议

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

---

**内 容：**融水县红水乡高文、振民两个苗族村，共 1580 多户，8000 余人，高文村还是全国第二大苗族村寨。但建国以来，两村饮水一直很艰难，仍然依靠几口山槽小井，不但水小，而且卫生也较差。两村为水奋斗了几代人，至今没有解决。

---

2005 年 9 月，市政协经科委对此进行了专门调查，写出了调查报告呈报市政府，提出了建设引水工程初步意见和及时种植水源林的建议。当时的市长陈向群两次批示，由市发改委、水利局负责实施，市发改委、水利局通过现场调查，做出了具体的实施计划和工程建设方案，概算工程总投资 280 万元，并报自治区水利厅。自治区水利厅于 2006 年 12 月作了批复，并做为水利厅 2007 年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之一。目前该引水工程由水利部门组织正在实施中。

---

与该引水工程配套的是营造水源林项目。因为该引水工程的水源补给主要来自自然植被，而目前该区域自然植被已遭到破坏，水源林树木极少，几个山头遍生野草，一遇冬季和旱季，水源极易断绝，使引水工程成为“无米之炊”。该水源补给区域约有 10 平方公里，海拔在 700 米以上。目前正是春种树的时候，为高文、振民两村引水工程营造水源林急不可待。

---

十七大报告在“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”

---

中提出：“加快发展社会事业，全面改善人民生活”，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8 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将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困难问题列为自治区政府“为民办 10 件实事”之一，市政府已与自治区签订了目标责任书。为尽快实施高文、振民两村人饮工程配套的营造水源林项目，我们建议：

办 法：

一、建议林业部门立即组织专家到现场考察论证，根据该地的气候、土壤条件，确定林（树）种。并拨出专款，提供树种。

二、据了解，水源地“松同翁”以及水源补给区属汪洞地界，建议县、乡政府做好协调工作，划定水源林区域。

三、发动群众积极参加植树造林，水源林区加强管理和保护，不予砍伐和开荒。

审查意见：

